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平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0,945,259.88	2,145,355,837.97	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8,746,539.92	1,137,123,591.00	2.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660,091.54	3.82%	710,256,059.26	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186.10	-99.44%	31,014,653.68	-3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3,860.95	-102.26%	26,494,314.93	-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633,576.78	-14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99.57%	0.0366	-3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99.57%	0.0366	-3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1.78%	2.69%	-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7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4,030.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966.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74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8,450.16	
合计	4,520,338.75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5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8%	304,061,203		质押	168,580,000
翟焯	境内自然人	2.12%	17,97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3,098,33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2,239,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国有法人	0.94%	8,000,087			
翟炜	境内自然人	0.88%	7,462,000			
吴锦文	境内自然人	0.83%	7,022,39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 H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225,650			
吴锦祥	境内自然人	0.48%	4,048,654			
李莫明	境内自然人	0.36%	3,009,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304,061,203	人民币普通股	304,061,203			
翟焯	17,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7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98,338	人民币普通股	13,098,33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9,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8,000,087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87			
翟炜	7,4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62,000			
吴锦文	7,022,391	人民币普通股	7,022,39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 H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25,650	人民币普通股	4,225,650			
吴锦祥	4,048,654	人民币普通股	4,048,654			
李莫明	3,0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翟焯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700,000 股；公司股东翟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411,000 股；公司股东吴锦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22,391 股；公司股东吴锦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48,654 股；公司股东李莫明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2,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58,458,730.69	171,403,112.57	50.79%	主要是同比报告期农资贸易业务以及木业板块、混凝土业务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预付款项	35,681,967.64	60,053,778.03	-40.58%	主要是报告期内水务公司结算前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而转入在建工程。
其他应收款	23,658,979.78	50,348,177.19	-53.01%	主要是报告期内竞得平潭 2014G006 地块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约定将上期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784 万元直接转为部分土地出让金,故报告期将期转入开发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3,689,441.45	39,262,300.39	-90.60%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减少。
在建工程	68,551,589.78	29,540,634.02	132.06%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天福地（平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449,618,614.40	90,000,000.00	399.58%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71,747,272.64	21,558,417.95	232.80%	报告期内中福建材城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了预售许可证,收到的预收款比期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421,562.61	3,295,305.08	-56.86%	主要是期初数中包含计提的 2014 年度的绩效考核奖金。
应交税费	375,265.63	8,681,038.31	-95.68%	报告期内期初余额中包含本期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比期末大。
应付利息	0.00	5,193,333.35	-100.00%	本报告期如期偿还短期融资券,根据约定到期一次性支付已提取短期融资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125,495,294.74	96,294,303.09	30.32%	主要是报告期内接受大股东山田林业短期财务资助 7500 万元,同时偿还厦门海潭投资合伙企业款项 1600 万元及福人林业支付棚户区改造工程进度款 28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36,000,000.00	-50.00%	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0.00	200,000,000.00	-100.00%	本报告期如期偿还短期融资券。
报表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7,809.81	6,173,013.69	-38.32%	主要是同比报告期的木业和典当业务收入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3,006,972.96	14,420,510.50	59.54%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83,027.71	294,979.74	436.66%	报告期内提取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7,215,724.95	2,333,187.37	209.26%	报告期内中汇小贷公司投资分红增加及委托理财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6,634,558.68	39,137,008.38	-57.50%	主要是报告期木业板块增值税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上期与浙江工商信托达成和解协议，冲回预计负债 793.56 万元。
所得税费	3,786,639.37	1,977,313.48	91.50%	主要是报告期漳州木业和中荣混凝土同比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9,633,576.78	113,863,629.76	-143.5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所竞得的 2014G006 号地块土地。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1,890,726.25	-9,510,976.02	-235.30%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天福地（平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在建工程。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6日和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于7月1日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2015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和保荐机构下发了补充反馈意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对补充反馈意见进行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无条件通过（详见2015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82】号公告）。

2、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竞拍平潭综合实验区2014G006号地块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与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流水试点镇新港东南侧、五星北路南侧编号为2014G00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2015年1月19日，公司以总额人民币18,920.00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受让土地面积78,996平方米，约合118.49亩），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取得上述 2014G006 号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平潭国用（2015）第001242号、平潭国用（2015）第001243号】（详见2015年9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85】号公告）。

3、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兴证资管鑫众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9月成立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201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91】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p>（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于 2008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恢复上市，2008 年至 2013 年公司持续盈利，但由于重组后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公司重组后历年实现的利润均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6,713,070.87 元，因此公司目前尚未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若 2015-2017 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最低不低于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	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六个月	正在履行



	限公司		月 10 日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7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贺江	询问 6 月 15 日和 6 月 30 日股东人数，了解公司停牌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7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元大宝来投信（徐镇彦）、复华投信（杨佳升）、富邦投信（郑家伦）、凯基证券（陈政鑫）	了解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陈武	了解公司停牌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7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罗茜	询问公司停牌原因以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度，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7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刘昌荣	了解公司维稳的相关措施以及咨询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度，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7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崇敏	询问公司停牌原因，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7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陈海、缪金元、唐学军、	询问公司复牌情况及平潭项目进

				曹东茂	展，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7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蔡延、齐越丰	询问公司停复牌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7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方明、江财景、周志忠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7 月 30 日	平潭项目现场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永录）、深圳市津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志忠、冯从文）	了解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08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鲁立门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8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邱豪	询问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8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邓情英	询问公司平潭项目的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9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周兵	询问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 年 09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军	建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未提供相关资料。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平山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